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建設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建設局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北市建二字第0九六三0二二七五00號函略以：

（一）為執行溫泉法、溫泉開發許可辦法及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申請溫泉開發許可及經營許可之事宜，並依照規費法規定開徵行政規費，爰訂定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二）本標準草案共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 3、第三條明定審查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 4、第四條明定審查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 5、第五條明定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申請案之收費方式與期限等相關事宜。

6、第六條明定申請人溢繳或誤繳審查費時之處理規定。

7、第七條明定得以溫泉現況使用報告書代替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之申請者，其收費標準。

8、第八條明定本標準施行前已提送申請案，尚未經本府審查許可者，其收費標準。

9、第九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二、上開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無不合（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標準建設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